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41期）》2026年第117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枝头青梅”产品

（一）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枝头青梅”（生产日期：2026-03-0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经检验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鉴于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枝头青梅"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及“枝头青梅"出厂检验报告等进货凭证资料，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购进后按要求储存，未做任何处理，检出问题项目应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9日